**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文件**

（2022）金博公司破管字第5号之二

**各债权人：**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“金博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[（2022）浙0212破申126号]，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（“管理人”）[（2022）浙0212破101号]。

为查明本破产案件的债权情况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以下债权申报文件，请您单位/您按照债权申报说明要求如实填写：

1.空白《债权申报表》

2.空白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》

3.空白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

4.空白《授权委托书》

5.空白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》（单位适用）。

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1月11日

**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表**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债权人基本信息** |
| 债权人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公民身份号码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代理人 |  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 代理权限 | □特别授权 / □一般授权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**申报债权信息** |
| 申报债权总额（元） |  | 债权类别（如借款、工程款、货款、工资、欠缴的税费、罚款等） |  |
| 债权构成： | 性质（如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迟延履行利息、律师费、其他等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债权是否到期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债权是否经法院/仲裁委等确认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债权是否进入强制执行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是否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| 是 （ ） | 否 （ ） |
| 担保权范围 |  |
| 特定财产信息 |  |
| 基本事实 |  |
| 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证据名称（附申报材料及清单） |  |
| **声明：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****债权人签字/盖章：**  |

**债权计算清单**

（请填写债权总额、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，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质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计算过程及说明（可附页）** |
| 原始债权 | 本金 |  |  |
| 求偿权 |  |
| 其他 |  |
| 孳息债权 | 利息 |  |  |
| 违约金 |  |
| 赔偿损失 |  |
| 其他 |  |
| **申报合计** |  |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**

债权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材料名称 | 份数 | 页数 |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人****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 |  |
| 收款账户 | 户名：开户行：账号： |
|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| 地址：邮编：联系人：电话（移动电话）：电子邮件： |
|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本债权人已经如实提供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、有效。如变更上述信息，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。因上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，或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，同意按下述方式处理：1.邮寄送达的，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2.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为便于送达，同意管理人将文件/文书、通知等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本人。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箱等。债权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授权委托书**

现委托下列人员在[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]的破产清算案件中，作为我单位/本人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委托代理人：

姓名：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：

1. 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确认债权；
2. 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；
3.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、异议权；
4. 代为领受分配的破产财产等；
5.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；
6. 代为进行和解；
7. 在情急时可转委托；
8. 。

代理期限为：自委托之日起到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为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附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*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**

兹证明 （公民身份号码为： ），在我单位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职务），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全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附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*